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辰欣药业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EM系统、微信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